

自贸钦审批环〔2024〕56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 总厂有限公司钦州港油品储运库锅炉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钦州港油品储运库：

报来《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钦州港油品储运库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钦州港油品储运库锅炉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1-450704-04-02-662605）属改建，

位于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鹰岭作业区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钦州港油品储运库内。锅炉房占地面积 300m²，本次技改将原有锅炉房内 1 台 2t 燃油蒸汽锅炉拆除，并在原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4t/h 燃油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已经建设安装完成，尚未启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0%，主要新增环保设施为低氮燃烧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安装完成，本次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

（二）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

1.大气环境。锅炉燃料为 0#轻质柴油（灰分 0.0024%、硫含量 0.00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采用高效浓淡分离技术、空间燃烧分级技术、一次风逆向射流等手段可以保证生物质燃料早着火，稳定燃烧，通过采用上下、左右可调燃尽风喷口技术，实现炉内按需供风和降低炉膛出口烟温偏差，实现了锅炉低 NO_x 的燃烧排放。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锅炉排污水和锅炉软化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养护；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的单位回收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加强运维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应及时增加增锅炉排污信息。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